

澳大利亚的进口管制

喻 超 译

货品应按正常价格计算，亦即按独立的买卖双方公开市场成交的价格计算。货品之正常价格按照下列两项作出决定：

(1) 货物

需在进口国的港口（或某地）运交买方。卖方承担运往买方进口港（地）货物之所有成本、销售费用以及运抵进口港（地）所需之各项费用。这些费用应包括在正常价格内。

(2) 买方承担的进口国各项税款不计入正常价格。

沃大利亚海关负责按沃大利亚关税税则采用适当的税率。

一、关 税

沃大利亚关税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分类表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CCCN)，即前布鲁塞尔税则商品分类表 (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 基础上的复式税率。

1. 特惠关税税率

该税率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产品。由于英沃贸易协定已于1973年2月1日终止，沃大利亚正在逐步取消给予英国及爱尔兰的特惠；给加拿大的特惠在好些情况下亦予取消。根据贸易协定，给予巴布亚新几内亚绝大部分产品及新西兰不少产品以免税优待；但对过去英国殖民地、自治领以及过去的特惠国给予免税的产品则有一定限度。

2. 普通关税税率

该税率适用于所有其他国家的产品、过去的特惠国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非优惠产品。沃大利亚政府根据援助工业委员会 (Industries Assistance Commission-IAC) 的意见不时修订税率。该委员会系全面考虑保护、援助沃大利亚工业之法定机构。临时援助会 (Temporary Assistance Authority—TAA) 按援助工业委员会提出之意见或按援助工业委员会听取之意见采取临时性额外援助。

沃大利亚主要采用从价税，部分采用从量税；有些则从价税、从量税并用。

为了征收从价税，所有输入沃大利亚的

二、关 税 附 则

凡沃大利亚无法生产同样合适的进口货品，可根据《沃大利亚关税税则》附则的规定准予减税。符合附则规定税率的货品名单载于沃大利亚海关出版的《关税附则汇编资料》。不属该表之货品如需申请减税，应向沃大利亚工商部海关关税附则处 (By-law Branch, Australian Customs,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anberra, ACT2600) 提出。申请者必须有书面证明沃大利亚确实无法生产与该进口货品同样合适之产品。申请一般由该货品之沃大利亚进口商或使用者提出。

三、其 他 税

某些产品进口时应征收财政税，详见《沃大利亚关税表》(Australian Tariff Schedule)。不少产品不论是沃大利亚当地生产或由国外进口，均需征收销售税。作为国内消费进口之产品进口时所付之销售税，按其完税价值（课税价格加应纳税款）增收

20%附加税。销售税率及免税详情见《销售税条例》(Sales Tax Acts)。进口货品之出口价格如低于出口国正常的公平价因而危及沃大利亚工业时,则可能征收反倾销税。同样,如其出口价格表明曾接受津贴、补助等,则征收反补贴税。所有进口以一般港口、码头、装卸费用为准。

四、进口许可证及进口配额

沃大利亚关税税率由政府根据援助工业委员会之报告决定。该委员会对适合于不同工业的援助形式和水平进行单独的公开调查。然而,沃大利亚大部分进口货品享受免税(1980~1981年占总值38%),仅占总值10%之进口货品纳税30%或30%以上。有时,沃大利亚政府为了保护当地工业不因进口蒙受损失、威胁,亦采取临时限制进口的措施。此项措施亦系应临时援助会或援助工业委员会从调查中所得出之意见而采取的。目前对纺织品、衣着、鞋类及轿车采取临时限制进口。根据1979~1980年进口结关记录,临时限制进口者仅约5%,绝大部分为纺织品、衣着及汽车。一般说来,限制进口的总项目已达到历史上最高水平。限制进口通常采取进口许可证及进口配额形式。进口许可证制度限定进口的最高额度,而进口配额是可以突破的,但相应地要大幅度提高进口税。沃大利亚根据进口商一定时期的经营表现分配进口许可证或进口配额。进口配额与发展中国家某些产品享受的特许配额有别。对发展中国家之配额在规定的进口额度内实行优惠税,不受普通关税税率限制。商品临时限制进口之详情可向沃大利亚海关探询。

五、禁止进口

由于安全、危及健康、保护消费者、环境保护、质量控制以及遵守国际协定等原因,沃大利亚政府禁止某些产品进口。具体项目载于《海关(禁止进口)法规》(Customs (prohibited Imports) Regulations)及

《医疗物品条例》(Therapeutic Goods Act),可向沃大利亚海关索取。

六、检 疫

沃大利亚作为一个具有海岛性质的大陆,可以通过强制性的严格检疫来防止动植物某种病虫害的传播。

禁止进口所有能引起植物病的生物体以及受感染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即禁止危害植物及植物产品之害虫及杂草进口。凡进口活的或死的植物、植物的一部分(果实、种籽、插枝、鳞茎、球茎等)、木材以及所有竹、木、藤制品必须向检疫负责人报检。凡发现或怀疑受病虫害传染者由检疫负责人决定处理、销毁或退货,费用由货主承担。任何进口货品必须向植物检疫长提出“进口通知”,进口苗木、限定的种籽、新鲜水果及蔬菜等,应事先获得许可。应填具特种申请表格。许可上详载所适用的检疫条件。

禁止土壤进口。货品如被土壤污染必须清除干净方可放行。应注意不可使用肮脏集装箱以免影响检疫。某些货品如无出口前“业经处理”证明,进口后将立即强制处理。旧袋不准入境。植物产品(尤其是种籽)如作为一般货物袋装运输,发货人应用新袋以确保不致在运输途中溢出散落。出口商应注意稻草、干草禁止进口,且不许用作包装材料或用作玩具填料,等等。

可用下列材料包装:细刨花、锯屑、碎纸、软木粒、泥炭粒、沼炭藓、珍珠岩、蛭石及人造材料。木板箱、木货盘、木衬板如有凿船虫之类木材害虫者,应受检疫并作处理。以集装箱进口之货品适用特殊条款。凡能提供书面证明该集装箱、包装及货品业经处理者即可免检。详情可向卫生部植物检疫处(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plant Quarantine), Department of Health, PO Box 100, Woden, ACT2606, Australia)了解。

动物、动物的一部分、畜产品之进口必

须符合沃大利亚检疫法。除新西兰一部分动物以外，所有动物必须于进口前获得许可。非法入境之动物及畜产品则予以销毁或复运出口。沃大利亚实行之检疫法涉及范围甚广，为此，进口商应多与卫生部动物检疫处 (Assistant Director - General (Animal Quarantine) Department of Health) 或植物检疫处联系，以免延误或产生困难。

七、海关对发票内容的要求

任何运抵沃大利亚之货品，不论大小、价值均需备有发票。发票需使用一般商业术语，详列所有装运货品之名称、数量、件号、唛头、货船(或飞机)名称。还应列入不收费之货品，如样品、广告品及更换货品。发票应载明销售价、f、o、b、价等，以便计算应纳税款，並需附产地价值证明书。如系寄售商品，亦需于发票中说明。

申请优惠关税者，应由出口商于发票上签章作如下声明：

1. 享受优惠关税货品之最后制造地为某国、某地。
2. 以某国或沃大利亚工资及/或原材料价表示的货品金额不低于其工厂成本的50%。

发展中国家通用的附有产地证明书的上述声明亦可适用。如使用这种证明书则表格中第12栏所需之证明就不需呈交，此表格亦不必附证明书。

八、样 品

无商业价值之样品可按关税附则免税进口；有商业价值之样品可凭国际海关结关证暂时免税进口。

九、推销用货品之进口

沃大利亚为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税则公约(即1961年布鲁塞尔海关公约)的成员，因此，有关展览会、会议或类似活动所用货品进口及设备进口均按上述商品分类税则

公约办理。沃大利亚可根据申请，宣布此类展览、集会为“活动”。“活动”一词包括商业、农业、工业、工艺展览会或类似博览会等，但不包括以销售外国货品为目的而举办之展览会。

外国出口商、外国使领馆代表或沃大利亚本国举办者均可提出申请举办这类“活动”。申请书内容应包括：

举办“活动”之确切性质及目的；

申请者之情况——自办或代办；

举办“活动”之时间、地点；

进口港；

展品之类型、数量；

有无供销售之货品，如有，应列出其类型、数量。

如宣布此类展览、集会为“活动”，则按沃大利亚海关条例162条A款给“活动”中使用或展出之货品以暂时免税进口，並不受进口配额之限制，条件是货品需复出口。

许可暂时免税之货品为：

1. “活动”中展览或表演之货品；

2. “活动”中为展览外国产品所需使用之物品，包括：为表演外国机器、设备展品必须使用之物品；建筑、装饰材料，包括展览会临时用地之电气装置；向公众表演展品所需之广告、表演用材料，如录音器材、影片、幻灯片等有关器材。

根据《关税附则汇编资料》第三部分第35项，下列货品亦可获得免税许可：

1. 低价小件货样，包括免费分发给观众之食品、饮料样品，但不包括酒精饮料、烟草制品及燃料；

2. 为了表演展品或开动展出机器、装置所需之物品，且在表演中消费耗毁者；

3. 临时展览场地所用之低价建筑、装备或装饰材料，如涂料、清漆、墙纸等；

4. “活动”中免费分发给观众之印刷品、商品目录、商业通知、价目表、广告招贴、月份牌等，但其数量应合理。

暂时免税许可只发给海发税务负责人指

定的“活动”负责人，由其保证在“活动”结束后将货物复运出口。

展览者需向海关税务负责人提出进口货品清单；在货品运抵澳大利亚之前向其海关代理人提供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详列数量、件数(包、箱、集装箱)，以便海关税务员及销售税核定员核定关税及销售税。仅作展览、不作他用之货品应分列于“活动”项下。

同一货品进口数量应与其进口目的相符。

货品应于海关税务负责人许可期间内出口。

应遵守海关惯例，未经海关税务负责人同意，不得将用作展览的货品出借、出卖、典当、抵押、出租、赠送、交换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货品性质。

凡宣布为“活动”之展品应按照税则99、99、427、*项于展出前暂存货栈。商品目录、印刷品等赠品可不存入。

赠品亦可按正常的具体税则项目存入货栈。

货主(或代理人)应向海关负责人书面申请将货品从货栈运至“活动”场所，暂时免税期自此开始。展出者在“活动”时对去向不明的货物须签章保证交纳关税及销售税。一俟“活动”结束，除已分发之赠品及海关税务负责人已作特殊安排者外，所有货品一律存回关栈。

货主可向海关税务负责人提出特殊安排，即在“活动”期间销售此次“活动”货单上之货品，然而必须经海关审批为国内消费。不属“活动”货单上之待售货品必须在运抵“活动”场所前先审批为国内消费。此两类货品在货品转让给买主前均需向海关税务负责人交纳应交之关税及/或销售税

如属进口配额的品种，买方倘无可利用之配额，应按有关罚款率付税。免征关税及销售税之货品应于运抵“活动”场所前审批为国内消费，最好在运抵澳大利亚时即办妥。一旦审批为国内消费，货品即可于“活动”期间或“活动”后任何时间出售处理，海关不予干涉。

* 原文如此，可能有误。